

证券代码：874023

证券简称：传美讯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3月24日
- 会议召开地点：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大门路989号传美讯科创园一楼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线上通讯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3月19日以电子邮件、通讯、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LIM KHENG TEE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全体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方案如下：

(1)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2) 发行股票面值：

每股面值为 1 元。

(3) 本次发行股票数量：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不低于（1,000,000）股且不超过（13,349,200）股（未考虑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且发行完成后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最终发行数量在北交所审核通过和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和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协商确定。

(4) 定价方式：

通过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  合格投资者网上竞价  网下询价方式确定发行价格，最终定价方式将由股东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具体情况及监管要求协商确定。

(5) 发行底价：

以后续的询价或定价结果作为发行底价。

(6) 发行对象范围：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已开通北交所上市公司股票交易权限的合格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及公司须遵守的其他监管要求所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发行股票实际募集资金扣除相应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具体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 4,700 吨数码	4,315.96	4,315.96

	喷印墨水建设项目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22	4,043.2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b>合 计</b>	<b>12,359.18</b>	<b>12,359.18</b>

(8) 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

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在本次发行上市后，由本次发行上市后的新老股东按其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9) 发行完成后股票上市的相关安排：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票将在北交所上市，上市当日公司股票即在全国股转系统终止挂牌。公司将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及其他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北交所的有关规定对本次股票在北交所上市后股票限售期等事项做出安排。

(10) 决议有效期：

经股东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11) 其他事项说明

①承销方式：本次发行采取主承销商余额包销的方式。②上市地点：本次发行的股票拟在北交所上市。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

## 交易所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方案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求，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万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年产 4,700 吨数码喷印墨水建设项目	4,315.96	4,315.96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043.22	4,043.22
3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000.00	4,000.00
合 计		12,359.18	12,359.18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展开，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数额和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等相适应，投资项目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项目的实际需求和轻重缓急将募集资金投入上述项目。项目投资总金额高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金额部分由公司自有或自筹资金解决。若出现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超过项目资金需求部分的情况，超出部分将按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证券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履行法定程序后使用。

##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维护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若公司本次发行通过北交所审核且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并得以实施，则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发行后的持股比例共享。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特制定了《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摊薄即期回报的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就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项作出相关承诺并接受约束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

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出具有关承诺并接受相应约束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维护公司本次发行后股价的稳定，充分保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权益，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5）。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编制了招股说明书及其他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作出的措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下导致回购股份和向投资者赔偿损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相关中介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督部门的有关规定要求，现聘请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广东华商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决策效率，确保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工作进行顺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董事将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事宜，该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以及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与主承销商充分协商的情形下，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具体方案。

2、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公司股东会决议范围内，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具体发行时间、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数量、发行对象、发行方式、定价方式、发行价格、具体申购办法等相关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实际需求，结合监管机构的审核意见以及拟投资项目的轻重缓急次序，在不变更募集资金用途的前提下，对本次募投项目、项目投资金额和具体投资计划进行调整。

4、授权董事会最终确定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有关具体事项以及签署与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

5、在发行有效期内，若有关发行新股的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新政策的要求修改并继续报送本次发行的申报材料。

6、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政府有关部门的要求，制作、准备、签署、补充、修改、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协议和文件；办理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北京证券交易所提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回复北京证券交易所及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对本次发行相关事宜的问询；向中国证监会提出注册申请；签署、修改、执行、完成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所有必要的合同、协议及其他有关法律文件。

7、履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所有程序。

8、根据需要确定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9、根据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具体情况，修改、完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内部管理制度的相关条款及文字（如需要），并在本次发行之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办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及相关股份锁定事宜。

11、授权董事会与相关保荐机构、承销机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签署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协议。

12、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有关的必须、恰当或合适的其他事宜。

本授权有效期：自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若在此有效期内公司通过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则本次授权有效期自动延长至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0）。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并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北交所上市后适用）。该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经股东会审议通过后，自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生效施行。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2025-02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需要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股东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5）；

《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9）；

《对外投资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8）；

《对外担保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0）；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1）；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4）；

《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5）；

《承诺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6）；

《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7）；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8）；

《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39）；

《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过文俊、肖晓兰、杨传永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的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公司治理制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适用并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的相关公司治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

《总经理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1）；

《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2）；

-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3)；
-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4)；
-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5)；
-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6)；
-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7)；
- 《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8)；
- 《内部审计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49)；
- 《内部控制制度》(北交所上市后适用)(公告编号：2025-027)。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 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9)。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提示

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存在无法通过北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或中国证监会注册的风险，公司存在因公开发行失败而无法在北交所上市的风险。

公司尚未披露最近 1 年年度报告，最近 2 年的财务数据可能存在不满足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条件的风险。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度、2023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3,571,777.27 元、42,457,310.67 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29.10%、27.57%，符合《上市规则》第 2.1.3 条规定的进入北交所上市的财务条件。

挂牌公司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且不存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不得在北交所上市情形。

请投资者关注风险。

#### 四、备查文件目录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决议》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临时会议的独立意见》

珠海传美讯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26 日